



#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

内太协字（2020）04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行业企业和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太协字〔2020〕02号）文件，为推动我区太阳能行业健康发展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团体标准的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立项条件

1. 太阳能光热、光伏、空气源热泵相关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、服务等均可申报；
2. 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；
3. 已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，主编单位和编制经费已落实；
4. 拟编标准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单位提交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电子版（见附件）纸质盖章材料 1 份（同时提供 WORD 格式文件电子版）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.协会根据申报情况,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和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nmgxny.com>)发布。

3.团体标准立项后,申请单位需按照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实行)》开展编制工作。

4.2020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至2020年6月31日,逾期将转为下一年度备选项目。该文件和附件可从协会网站下载中心栏下载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温建亮

电话:0471-4908813 13847169886

邮箱:nmgtyn@163.com

附件1: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附件2: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3:关于开展2020年度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2020年5月8日

主题词:团体标准 申报立项 通知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
2020年5月8日印